附件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档案整理

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商务、技术、价格和疫情防控四个部分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41分 |
| 2、技术 | 34分 |
| 3、价格 | 20分 |
|  4、疫情防控 | 5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 | 41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近三年投标人曾经承担过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2 | 处罚、处分情况 | 5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无处罚证明，得5分。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存在处罚或处分记录等情形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3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 |  |
| 4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5 | 投标人承诺提供项目完成后的具体服务措施及服务，项目完成后发现问题的改进方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 投标人资质及人员配置情况 | 18 | 投标人提供能有力的阐明投标人有实力和能力承接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说明。1.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文档档案数字化扫描或档案管理的，有得4分，没有0分。2.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档案上岗证或档案业务证书，每提供一人份得4分，满分8分；持有上述证书5年以上的，每一人份得3 分，满分6分。总满分18分。 |  |
| （二）技术部分 | 34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 |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6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项目总体规划，培训与管理措施（实施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只能评价为差）。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4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3 |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 | 10 | 对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切合实际、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评价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差不得分。1.方案详尽具体，表达清晰；2.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妥善调整安排 及相应保障措施 |  |
| 4 | 本地化服务 | 4 | 投标人注册地为深圳市或注册地在其他市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设立服务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 （三）价格部分 | 2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0 |  |
| （四）疫情防控 | 5分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3 |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  |
| 2 |  稳岗企业 | 2 |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疫情防控** |  |